



惠僑英文中學

WAI KIU COLLEGE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十七號

電話: 852-2777 6289 傳真: 852-27767727

17 Wai Chi Street, Shek Kip Mei,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777 6289 Fax: 852-27767727

電郵地址(E-mail): wkc@wkc.edu.hk

網址(Website): <http://www.wkc.edu.hk>

Ref. No. : 17-18/01

(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招標書

承投「台北、台中體育交流團」

執事先生／小姐：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以上項目及／或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 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台灣體育交流團」 項目) 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 17 號惠僑英文中學校長收

並須於 二零一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中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3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30 天 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 貴機構對是投標建議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776289 與體育科主任 李根源老師 聯絡。



惠僑英文中學校長



謹啟

(鄭智賢)

二零一七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辦「台北、台中體育交流團」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惠僑英文中學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 17 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Ref. No. : 17-18/01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 貴校招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校方所提出的服務內容範圍及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教育局建議提供服務，投標書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30 天 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供應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出現困難。

下方簽署人謹聲明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將不會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下方簽署人謹聲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沒有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a)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i) 『僱用條例』(第 57 章)及『僱用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用條例』及『僱用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i)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iv)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計起 3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名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機構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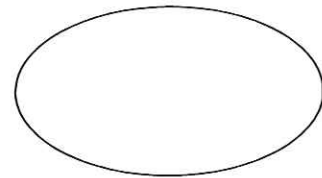
傳真號碼：_____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3、4 和 5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項目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總價（元）	(4) 總價（元）	(5) 總價（元）
1	日期： 23/03/2018 – 27/03/2018			
2	地點： 台中、台北			
3	費用包括： 1. 交通工具 -- 香港往台中及台北返香港機場之航班(中華航空/華信航空/長榮航空)，當地旅遊巴。 2. 機場離境稅、保安稅及燃油附加費。 3. 全程膳食。 4. 住宿 -- 2 人 1 房(三星級酒店)。 5. 遊覽節目 -- 參附表。 6. 旅遊點所有入場費。 7. 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小費。 8. 學習活動工作紙及活動手冊。 9. 行前說明會。 10. 旅遊業議會印花稅。 11. 團隊橫額一幅。 12. 旅遊保險。			
4	每位團費：	\$	\$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
處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投標者：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惠僑英文中學
台中、台北五天體育交流之旅

行程安排

天數	行程安排	
第一天	香港機場 → 台中機場 → 台中市第一中學 1400-1700 → 一中夜市 夜市附近)	台中市(住宿酒店需在一中
第二天	彩虹眷村 → 麗寶 outlet → 逢甲夜市 (自行)	台中市
第三天	往台北 → 九份 → 十分 → 士林夜市	(西門町之酒店)
第四天	台北誠品旗艦店 → 鶯歌老街 →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400-1700	(西門町之酒店)
第五天	自由廣場 → 桃園 outlet → 桃園機場 → 香港機場解散	早, 午餐